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7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9
交易代码	000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502,270.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中国人口结构趋势的研究分析,力争把握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相关受益上市公司的发展机会,并分享由相关优势上市公司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当前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涉及多个行业,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研究入库的方式,对各个行业中受益于老龄化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未来若出现其他受益于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也应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列入核心股票库。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和成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丹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	9555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luz@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59
传真		(021)8026246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88,931.86	-24,820,135.87	419,788,450.96
本期利润	25,211,701.73	-46,161,769.31	411,502,621.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90	-0.2486	1.03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3%	-12.89%	52.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964	0.4118	0.62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2,367,963.04	237,013,321.31	361,169,638.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96	1.412	1.6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4%	0.98%	3.63%	0.60%	0.21%	0.38%
过去六个月	15.23%	0.94%	7.38%	0.52%	7.85%	0.42%
过去一年	13.03%	0.89%	15.93%	0.48%	-2.90%	0.41%
过去三年	50.28%	1.82%	15.45%	1.26%	34.83%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33%	1.68%	71.78%	1.21%	27.55%	0.47%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4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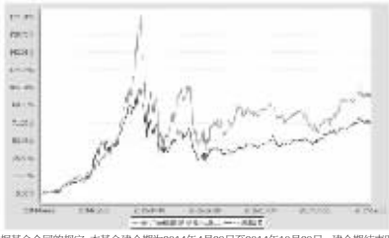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10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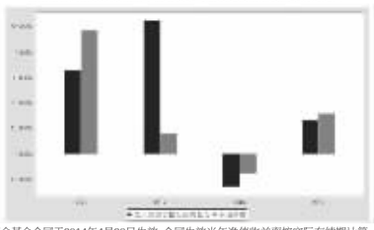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41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栋	基金经理	2015-04-14	-	7年	陈栋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预防医学专业,获复旦大学卫生经济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0年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1年在中信证券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总部担任研究员;2012年2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并于2014年6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中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载体、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应及时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 = (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初在中美关系不确定性下降的背景下,以及较好的地产销售和经济数据、叠加上5月"一带一路会议"预期,共同催化了一季度的周期和消费行情,而以创业板为主的成长股则持续低迷;3月美联储的加息和中国公开市场利率的上调,虽对整体市场的流动性产生扰动,但也未改变市场的总体趋势。二季度的金融去杠杆、强监管同时影响了市场的流动性和风险偏好,伴随A股纳入MSCI的预期及其兑现,市场延续了一季度以来的价值风格,除新能源车和罕见产业链之外的成长股主线继续呈调整态势;6月份之后随着监管预期的缓和以及IPO的放缓,市场风格趋于均衡。三季度整体政策氛围友好,金融去杠杆进度的放缓也改善了市场的流动性与风险偏好。继上半年价值白马风格之后,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利润充分释放的周期板块在三季度表现出色,并改善了市场对于银行资产质量的预期;而成长股则是先抑后仰,人工智能和5G主题带动相关个股轮番上涨。四季度市场走势基本上是全年市场风格的延续,消费白马表现亮眼;而在重要会议结束之后,资管新规与金融监管再次成为市场的主要扰动因素,成长板块表现乏善可陈,唯有供给侧"补短板"方面的智能制造、工业4.0主题成为了市场为数不多的热点。全年来看,上证50指数表现最优,上涨25.1%;创业板指数则下跌10.7%。

本基金在操作中,一季度股票仓位相比16年底基本持平,行业配置上降低了汽车、轻工、农业的配置比例,提升了电子、食品饮料、建筑的权重。二季度股票仓位相比17年一季度基本持平,行业配置上降低了医药、机械、农业的配置比例,提升了电子、非银、有色的权重。三季度股票仓位相比17年二季度基本持平,行业配置上降低了电子、传媒、有色的配置比例,提升了地产、非银金融、银行的权重。四季度股票仓位相比17年三季度略有下降,行业配置上降低了地产、计算机、有色、商贸的配置比例,提升了电子、食品饮料、家电、化工的权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13.0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预计国内货币政策的主基调依然会维持中性,在金融监管加强和去杠杆持续的背景下,利率大概率将在高位震荡;国内经济则变化平稳,并将在总量的基础上更加追求质量和效率;而产业政策在供给侧改革层面将主要进入"补短板"阶段;权益市场方面,基于偏紧的流动性环境、规范化的监管基调、以及投资者结构的演进趋势,整体市场风格仍倾向于长期价值投资,但相比17年极端的"以大为美",18年市场预计将回归均衡,更注重企业的内在价值。

行业配置方面,低估值的大金融板块具备绝对投资价值和相对比价优势;具备全球竞争力、增长稳健、估值尚在合理区间的消费蓝筹仍有配置价值;而随着中小盘科技股持续下跌消化估值,以及后续产业政策的潜在催化,预计也将迎来中长期布局窗口。在操作上以灵活仓位、均衡配置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王俊丽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7078_B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237,789.53	7,478,259.19
结算备付金	888,271.83	6,884,180.16
存出保证金	101,795.23	148,71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209,910.54	223,848,091.73
其中:股票投资	174,211,910.54	223,848,091.7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998,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71,607.23	1,191,670.86
应收利息	313,017.93	4,645.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604.76	17,09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4,852,997.05	239,572,65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30,423.88	1,266,468.77
应付赎回款	297,198.67	257,013.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5,493.31	308,292.09
应付托管费	40,915.55	51,382.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0,876.44	315,779.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0,126.16	360,401.96
负债合计	2,485,034.01	2,559,337.9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20,502,270.59	167,877,415.78
未分配利润	71,865,692.45	69,135,90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67,963.04	237,013,32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852,997.05	239,572,659.28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596元,基金份额总额120,502,270.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981,605.39	-37,404,505.26
1.利息收入	365,157.89	527,785.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255.13	258,675.48
债券利息收入	284,931.51	118,717.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971.25	150,392.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56,252.61	-16,735,871.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33,984.41	-18,746,970.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4,8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22,268.20	1,996,278.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22,769.87	-21,341,633.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425.02	145,214.61
减:二、费用	6,769,903.66	8,757,264.05
1. 管理人报酬	3,248,267.40	3,870,520.11
2. 托管费	541,377.85	645,086.6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600,153.41	3,862,607.3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80,105.00	379,0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11,701.73	-46,161,769.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1,701.73	-46,161,769.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877,415.78	69,135,905.53	237,013,321.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211,701.73	25,211,70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375,145.19	-22,481,914.81	-69,857,06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04,408.07	4,627,915.60	14,532,323.67
2.基金赎回款	-57,279,553.26	-27,109,830.41	-84,389,383.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502,270.59	71,865,692.45	192,367,963.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799,179.74	138,370,458.67	361,169,638.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161,769.31	-46,161,769.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921,763.96	-23,072,783.83	-77,994,547.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062,702.71	7,301,458.87	27,364,161.58
2.基金赎回款	-74,984,466.67	-30,374,242.70	-105,358,709.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877,415.78	69,135,905.53	237,013,321.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78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9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5,731,210.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7月17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非现金资产中至少80%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出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